
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 17 楼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7360355 邮编：650100

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:00在贵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,268,190,749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50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,138,592,042

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4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9,598,70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5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4,047,96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4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因《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:

杜晓秋

杜晓秋

经办律师:

普官秀

普官秀

范宏宇

范宏宇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